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1-046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8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为积极稳妥地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和竞争力,公司拟引进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建信投资-山东发展债转股投资计划)和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证创新")对寿光美伦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寿光美伦")进行增资,其中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建信投资-山东发展债转股投资计划)拟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40,000万元、西证创新拟增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基于寿光美伦经营状况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考虑,公司及股东潍坊晨融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潍坊晨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本次增资中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设备融资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高相关资产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与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东南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厦门星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等租赁公司开展设备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晨鸣增资上海晨鸣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晨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晨鸣")日常经营需要,保障公司在上海及周边地区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助力公司制浆造纸主业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以子公司江西晨鸣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晨鸣")自有资金对上海晨鸣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7亿元,可根据上海晨鸣业务开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注资。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晨鸣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亿元变更为人民币37亿元,其中公司持有其81.08%股权,江西晨鸣持有其18.92%股权,上海晨鸣仍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1,231,600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31,031,55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00,200,0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6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4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伟主持,所审议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其中,董事胡伟、廖湘文、王增金、戴敬明、李晓艳、陈海珊及独立董事白华、李飞龙、缪军和徐华翔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文亮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中监事叶辉晖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林继童和王超分别因个人原因及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龚涛涛,副总裁黄毕南及总会计师赵桂萍出席了本次会议;另外,本公司律师及登记公司(香港)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1,031,553	100.00%	0	0.00%	0	0.00%
H股	200,200,033	100.00%	14	0.00%	0	0.00%
普通股合计:	1,431,231,586	100.00%	14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注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3,698,923	100.00%	0	0.00%	0	0.00%

注:为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低于A股总股数5%(不含)的股东。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已获得超过一半票数赞成,上述决议案获正式通过为普通决议案。会议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以上会议议案详情可参阅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或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5月28日的公告及2020年6月4日的通函。上述公告及资料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律师:赖经纬、陈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2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9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按照预定时间于2021年6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12名,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有表决权的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2020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0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3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持有430,737,451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14%。新奥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股数为16,0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累计质押201,4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76%,占公司总股本的7.08%。

公司控股股东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王玉锁先生(以下统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1,990,640,82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9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329,9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57%,占公司总股本的11.59%。

2021年6月25日,公司收到股东新奥控股《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否	16,000,000	否	否	2021年6月24日	2023年6月23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1%	0.56%	补充流动资金

注:最终质押期限截止时间以新奥控股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370,626,680	48.16%	0	0	0.00%	0.00%	0	0	1,370,626,680	0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0,737,451	15.14%	185,400,000	201,400,000	46.76%	7.08%	0	0	24,587,116	0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3.46%	67,300,000	67,300,000	68.42%	2.36%	0	0	0	0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3.13%	61,200,000	61,200,000	68.76%	2.15%	0	0	0	0
王玉锁	1,911,750	0.07%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990,640,820	69.95%	313,900,000	329,900,000	16.57%	11.59%	0	0	1,395,213,796	0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4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71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1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2021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5)。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021年5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7日,除权(息)日为2021年5月28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71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89,600,000×0.3)÷193,600,000≈0.2938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5.00-0.2938)+0]÷(1+0)≈34.71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4.7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2.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8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4.7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6.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下述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下述基金不开放。

1、适用基金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502;C类:006503);

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522;C类:006523);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658;C类:006659);

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6967;C类:006968)。

2、暂停时间及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021年交易日安排,2021年7月1日(星期四)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1年7月2日(星期五)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7月1日(星期四)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上述基金将于2021年7月2日(星期五)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具体暂停及恢复相关业务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是否暂停申购业务	是否暂停赎回申购业务	是否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否暂停转换业务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不便。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旗下32只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将自2021年6月28日起正式生效。现将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基金范围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32只公募基金,详细名单见本公告的附表。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以财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在"释义"章节增加侧袋机制和特定资产的释义,具体内容如下: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二)在"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三)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四)在"基金的投资"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对"基金资产估值"章节的修订

1、将"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应当暂停估值;"

修订为:

"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应当暂停估值;"(各基金具体描述详见基金合同)

2、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六)在"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七)在"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八)在"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三、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修订

以财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除与基金合同一致的修订内容外,本基金管理人还补充修订了如下内容:

(一)新增"侧袋机制"章节,具体内容如下:

"(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并在五个工作日内聘请侧袋机制启用日发表意见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基金登记机构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相应侧袋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份额;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按照启用侧袋机制后的主袋账户份额办理;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

2、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同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确定是否暂停申购。

3、除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主袋账户的份额净值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外,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申购、赎回规定适用于主袋账户份额。巨额赎回按照单个开放日内主袋账户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主袋账户总份额的10%认定。(说明:各基金根据基金合同具体设定巨额赎回比例)

(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投资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20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侧袋账户的会计核算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五)实施侧袋账户期间的基金费用

1、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管理费和托管费按主袋账户基金资产净值作为基数计提。

2、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

3、侧袋账户计提托管费。侧袋账户的托管费按前一日侧袋账户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侧袋账户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侧袋账户基金资产净值

侧袋账户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待特定资产变现后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进行支付。

(说明:各基金根据实际情况具体设定托管费)

(六)侧袋账户中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

特定资产以可出售、可转让、恢复交易等方式恢复流动性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变现款项。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无论侧袋账户资产是否全部完成变现,基金管理人都应当及时向侧袋账户全部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若侧袋账户资产无法一次性完成处置变现,基金管理人在每次处置变现后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侧袋账户资产全部完成变现并终止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七)侧袋机制的信息披露

1、临时公告

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2、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招募说明书"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规定的基金净值信息披露方式和频率披露主袋账户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

3、定期报告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侧袋账户相关信息,基金定期报告中的基金会计报表仅需针对主袋账户进行编制。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年度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对报告期内基金侧袋机制运行相关的会计核算和年度报告披露等发表审计意见。"

(二)在"风险揭示"章节新增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具体内容如下: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因上述修订导致的序号变化顺序调整。托管协议涉及到上述相关内容也已进行相应修订。

本次修订系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而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各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本次修订的基金名单

序号	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托管人
1	005853.OF	财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005854.OF	财通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009970.OF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008983.OF	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009062.OF	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007756.OF	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501085.OF	财通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006965.OF	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006522.OF	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6502.OF	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6157.OF	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5851.OF	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501046.OF	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501032.OF	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501028.OF	财通多策略福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501015.OF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497.OF	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720003.OF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1480.OF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17.OF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720002.OF	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720001.OF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5850.OF	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501001.OF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	007554.OF	财通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008746.OF	财通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6967.OF	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006658.OF	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501026.OF	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8575.OF	财通裕惠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42.OF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008678.OF	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旗下:

1、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财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财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财通财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11、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财通多策略福瑞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13、财通福盛多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14、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财通多策略福佑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财通新视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财通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财通量化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财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财通集成电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财通量化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财通新兴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财通安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财通中证香港红利等权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5、财通科创主题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财通久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财通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财通兴利纯债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财通行业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财通裕惠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财通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财通裕泰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财通安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财通景气行业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财通智选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财通优势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财通安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于2021年6月2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t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9),公司定于2021年6月2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召开时间: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14:30;

2、召开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5、主持人: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6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18,088,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3.5330%;其中中小投资者共60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73,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49%。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2,66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167%;其中中小投资者共2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2)网络投票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420,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63%;其中中小投资者共58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20,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63%。

因受近期疫情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会,其他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118,078,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463,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3%;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118,078,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5%;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463,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3%;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1和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林绮红、叶苇

3、广东广信君达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6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2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9,95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5,869,600股减少至185,709,650股,注册资本金由185,869,600.00元减少至185,709,650.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权益凭证等)。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以人民币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2、产品代码:TGG21101343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预计年化收益率:1.65%或4.15%

5、理财期限:32天

6、产品起息日:2021年6月24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7月26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万元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以人民币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2、产品代码:TGG21101344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预计年化收益率:1.65%或4.15%

5、理财期限:32天

6、产品起息日:2021年6月24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7月26日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万元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银行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	2020年5月27日	2020年6月28日	2.50%	是
2	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04期A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00	2020年7月1日	2020年8月3日	3.20%	是
3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0年7月2日	2020年7月31日	2.50%	是
4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	2020年7月28日	2020年8月28日	2.85%	是
5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	2020年7月28日	2020年8月28日	2.85%	是
6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年8月3日	2020年9月1日	2.50%	是
7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33期A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年8月13日	2020年9月14日	3.30%	是
8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年9月4日	2020年10月9日	2.80%	是
9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年9月4日	2020年10月9日	2.80%	是
10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59期B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年9月22日	2020年10月26日	3.20%	是
11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年10月13日	2020年11月13日	2.80%	是
12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年10月13日	2020年11月13日	2.80%	是
13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83期D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00	2020年11月3日	2020年12月30日	3.20%	是
14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0年11月20日	2020年12月22日	2.70%	是
15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0年11月20日	2020年12月22日	2.70%	是
16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1月29日	3.00%	是
17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	2020年12月29日	2021年1月29日	3.00%	是
18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1年2月5日	2021年3月8日	2.80%	是
19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1年2月5日	2021年3月8日	2.80%	是
20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4月12日	2.75%	是
21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4月12日	2.75%	是
22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5月17日	2.80%	是
23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5月17日	2.80%	是
24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期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25期A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年5月10日	2021年6月15日	1.05%或3.2%	是
25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1年6月24日	2021年7月26日	1.65%或4.15%	否
26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21年6月24日	2021年7月26日	1.65%或4.15%	否

五、备查文件

1. 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